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茂环（电白）河口审〔2025〕1号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准予设置安乐水质 净化厂入河排污口决定书

茂名市电白区广业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安乐水质净化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审核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关于印发广东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权限划分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3号）等规定，经研究，现决定准予下述事项：

一、基本情况

安乐水质净化厂位于茂名市电白区迎宾大道北20号（位于坐标为：东经111°00'47.5856"、北纬21°33'15.0492"）。安乐水质净化厂总设计规模4万m³/d（一期2万m³/d已建成，二期扩建2万m³/d）。用地面积：总用地40037.98m²（一期25028m²，二期12000m²）。一期处理生活污水1.5万m³/d、工业废水0.5万m³/d；二期新增生活污水处理能力2万m³/d。项目全厂设一个排

污口，两期工程共用。尾水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尾水由出水井经管径为 DN1020 的出水管道排入安乐河（排污口坐标为：东经 111° 01'12.23，北纬 21° 33' 09.21"）。

安乐水质净化厂两期共 4 万 m³/d 的处理规模，其中 6000m³/d 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道路清洗和景观水体，排放量 3.4 万 m³/d。入河排污口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1241 万 t/a，对应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COD_{Cr} ≤ 496.4t/a、氨氮 ≤ 24.82t/a、TN ≤ 186.15t/a、TP ≤ 4.96t/a。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06 年修改单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安乐河。

二、审查意见

根据《论证报告》分析论证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在排污口按照论证报告所列的性质、建设规模、地点进行设置，在落实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基本合理，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我分局原则同意《论证报告》总体结论，请你单位严格落实《论证报告》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工作要求

（一）你单位应按照强化运行管理，确保排水达到设计出水浓度要求，并符合排放控制总量要求；落实水污染物、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严格控制污染物总量指标，杜绝超标排放，保护水

资源和水生态环境；制定事故排放的预防和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杜绝和预防事故排放发生。

（二）你单位应进行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在入河排污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同时加强污水处理厂厂区内污水排放口在线监控及对污水排放的水体环境质量跟踪监测。你单位应在入河排污口处设立明显标识牌，标识牌应包含入河排污口编号、名称、地理位置及经纬度坐标、排入的水功能区名称及水质保护目标、设置单位、审批单位及监督电话等。

（三）你单位应在入河排污口稳定性运行后，向我分局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申请验收，办理验收手续。若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放方式、排放标准、排放量或主要污染物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四）你单位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服务科，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各股室站，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电白分局驻行政中心窗口 2025年6月18日印发
